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5011)

公司地址：高雄市橋頭區西林里芋林路 299 號
電 話：(07)612-5899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 10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1 ~ 44
	（一） 公司沿革	11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1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1 ~ 13
	（四）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9 ~ 31
	（七） 關係人交易	32 ~ 34
	（八） 質押之資產	34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4

項	目	頁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4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4
(十二)	其他	34 ~ 43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3
(十四)	部門資訊	43 ~ 44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302 號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 65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姿妤

會計師

劉子猛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2)台財證(六)第 44927 號
(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7 年 5 月 1 0 日

~4~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未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3,844	4	\$ 42,911	4	\$ 66,384	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八及十二	1,264	-	548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及 十二	135	-	370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七及十二	69,289	6	67,630	6	54,496	5
1200	其他應收款		9,435	1	7,648	1	6,792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565	-	331	-	99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52	-	37	-	13	-
130X	存貨	五(二)及 六(四)	285,856	25	235,616	21	242,683	22
1410	預付款項		50,123	4	40,194	4	36,495	3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 八	105,673	9	110,904	10	125,759	1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567,236	49	506,189	46	533,617	4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 (五)(六) 、七及八	558,826	48	533,538	49	507,785	4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 一)	15,416	1	13,576	1	6,495	1
1915	預付設備款	六(五)	471	-	11,764	1	9,184	1
1920	存出保證金		1,826	-	2,026	-	1,598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七	24,212	2	24,938	3	38,544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00,751	51	585,842	54	563,606	51
1XXX	資產總計		\$ 1,167,987	100	\$ 1,092,031	100	\$ 1,097,223	100

(續次頁)

久陽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二 十五)及八	\$ 335,936	29	\$ 291,995	27	\$ 303,828	2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八)(二 十五)	25,000	2	-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七及十二	5,552	-	-	-	-	-
2150	應付票據		28,392	2	17,937	2	34,507	3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9,692	1	6,964	1	19,634	2
2170	應付帳款		1,298	-	1,298	-	121	-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467	5	70,335	6	24,137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76,778	7	77,372	7	61,517	6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1,703	-	6,771	1	1,497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	-	-	-	41	-
2310	預收款項	六(十五) 及七	2,388	-	13,442	1	3,789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 債	六(十)(二 十五)及八	17,360	2	15,476	1	15,280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564,566	48	501,590	46	464,351	4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 十五)及八	61,664	6	54,162	5	65,794	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 一)	12,787	1	12,627	1	12,534	1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二十 五)	-	-	619	-	6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4,451	7	67,408	6	78,947	7
2XXX	負債總計		639,017	55	568,998	52	543,298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二)	411,359	35	411,359	38	411,359	38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三)	106,469	9	106,469	10	106,469	9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四)	26,571	2	26,571	2	23,833	2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7,745	1	7,745	1	7,745	1
3350	未分配盈餘		(23,174)	(2)	(29,111)	(3)	4,519	-
3XXX	權益總計		528,970	45	523,033	48	553,925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二十 三)及九	\$ 1,167,987	100	\$ 1,092,031	100	\$ 1,097,22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製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虧損)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五)、七及十二	\$ 246,736 100	\$ 241,69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及七	(216,192) (88)	(252,664) (105)
5900 營業毛利(毛損)		30,544 12	10,968 (5)
營業費用	六(十一)(十九)(二十)(二十三)		
6100 推銷費用		(9,365) (4)	(10,773) (4)
6200 管理費用		(10,087) (4)	(8,89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82) (1)	(723)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2,734) (9)	(20,387) (8)
6900 營業利益(損失)		7,810 3	31,355 (1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六)(二十三)	611 -	2,04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七)及十二	(2,455) (1)	(7,098) (3)
7050 財務成本	六(七)(十八)	(1,709) -	(872)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553) (1)	(5,921) (2)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4,257 2	37,276 (15)
7950 所得稅利益	六(二十一)	1,679 -	507 -
8200 本期淨利(淨損)		\$ 5,936 2	\$ 36,769 (15)
其他綜合損益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 1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937 2	\$ 36,769 (15)
每股盈餘(虧損)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		\$ 0.14	\$ 0.89
9850 稀釋		\$ 0.14	\$ 0.89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2月3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作任何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實收資本	資本公積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權益總額
	股	溢價	處分資產	增資				
	本							
	額							
	</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邱茂勳



董事長：陳正強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會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4,257	(\$ 37,27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		
益	(716)	-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六(四) (346)	(914)
折舊費用	六(五)(十九) 9,331	6,38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利益)	六(十七) 21	(119)
利息收入	六(十六) (160)	(3)
利息費用	六(十八) 1,709	87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235	20
應收帳款	(1,659)	(5,092)
其他應收款	(1,787)	2,86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234)	887
存貨	(49,894)	85,286
預付款項	(9,929)	(1,54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2,655)	-
應付票據	10,455	13,279
應付票據－關係人	1,349	1,460
應付帳款	-	(16,296)
應付帳款－關係人	(9,868)	(46,889)
其他應付款	(849)	(33,17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2,242)	(1,216)
預收款項	(2,847)	(7,0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56,829)	(38,492)
收取之利息	160	3
支付之利息	(1,714)	(886)
支付之所得稅	(15)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58,398)	(39,375)

(續次頁)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增加)	\$ 5,231	(\$ 10,14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四) (23,301)	(5,36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十八)(二十四) -	(65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	503
預付設備款增加	(1,234)	(8,681)
存出保證金減少	20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增加)	726	(43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8,377)	(24,777)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	六(二十五) 43,941	31,563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六(二十五) 25,00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13,380	-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五) (3,994)	(3,7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六(二十五) (61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708	27,78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33	(36,36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2,911	102,7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3,844	\$ 66,38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孫正強



經理人：邱茂勳



會計主管：王梅玉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告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經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係依據公司法之規定，於民國 73 年 11 月 21 日奉准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從事螺絲及相關產品製造、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 (二)本公司股票自民國 88 年 5 月起，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買賣。
- (三)金智富資產管理(股)公司綜合持有本公司 47.92%之股權，並對本公司具有控制力；慶欣欣鋼鐵(股)公司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經評估該修正將使本公司增加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之揭露。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

租賃期間短於 12 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通過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6 號對本公司之影響係屬重大，惟對民國 108 年 1 月 1 日之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二)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衍生工具)。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資產。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之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民國 106 年度及民國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以下簡稱「IAS 11」)、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及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之說明。

(三)外幣換算

本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項目，係以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即功能性貨幣)衡量。本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

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4. 所有兌換損益於綜合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六)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八) 金融資產之除列

當本公司對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九)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依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若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時，則提列跌價損失，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淨變現價值回升時，則於貸方餘額範圍內沖減評價科目，並列入當期營業成本減項。

(十)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除已依法辦理資產重估之項目外，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8 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耐用年限如下：

<u>資 產 名 稱</u>	<u>耐 用 年 限</u>
房 屋 及 建 築	3 ～ 35年
機 器 設 備	3 ～ 23年
運 輸 設 備	3 ～ 9年
辦 公 設 備	5 ～ 11年
租 賃 改 良	3 ～ 26年
其 他 設 備	3 ～ 26年

(十一) 營業租賃

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扣除給予承租人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承租人：

營業租賃之給付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誘因，於租賃期間內按直線法攤銷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已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惟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三) 借款

係指向銀行借入之長、短期款項。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減除交易成本衡量，後續就減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程序於流通期間內認列利息費用於損益。

(十四) 應付票據及帳款

1. 係指因賒購原物料、商品或勞務所發生之債務及因營業與非因營業而發生之應付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五)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六)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七)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之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十八)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本公司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

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十一)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認股權之增額成本以扣除所得稅後之淨額於權益中列為價款減項。

(十九)股利分配

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股利於本公司股東會決議分派股利時於財務報告認列，分派現金股利認列為負債，分派股票股利則認列為待分配股票股利，並於發行新股基準日時轉列普通股股本。

(二十)收入認列

商品銷售

1. 本公司主要製造且銷售螺絲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批發商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滅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二十一)營運部門

本公司營運部門資訊與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內部管理報告採一致之方式報導。主要營運決策者負責分配資源予營運部門並評估其績效。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會計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無此情事。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存貨之帳面金額為\$285,856。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現金：			
庫存現金	\$ 289	\$ 289	\$ 25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43,555	42,622	66,129
	<u>\$ 43,844</u>	<u>\$ 42,911</u>	<u>\$ 66,384</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作為質押擔保(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情形，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7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u>\$ 1,264</u>

1.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61。

2.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與負債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u>衍 生 金 融 資 產</u>	<u>107 年 3 月 31 日</u>	
	合約金額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200仟元	107.1 ~107.6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惟未適用避險會計。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之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135	\$ 370	\$ -
應收帳款	\$ 69,312	\$ 67,653	\$ 54,519
減：備抵損失	(23)	(23)	(23)
	<u>\$ 69,289</u>	<u>\$ 67,630</u>	<u>\$ 54,496</u>

1. 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62,654	\$ 50,973	\$ 49,345
逾期60天內	6,658	16,642	5,174
逾期61-180天內	-	38	-
	<u>\$ 69,312</u>	<u>\$ 67,653</u>	<u>\$ 54,51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並未持有作為應收票據及帳款擔保之擔保品。

3.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金融工具之說明。

(四) 存 貨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94,643	(\$ 1,998)	\$ 92,645	
物 料	6,873	-	6,873	
在 製 品	158,723	(9,122)	149,601	
製 成 品	37,427	(690)	36,737	
	<u>\$ 297,666</u>	<u>(\$ 11,810)</u>	<u>\$ 285,856</u>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62,291	(\$ 2,293)	\$ 59,998	
物 料	3,647	-	3,647	
在 製 品	134,994	(9,301)	125,693	
製 成 品	46,840	(562)	46,278	
	<u>\$ 247,772</u>	<u>(\$ 12,156)</u>	<u>\$ 235,616</u>	
	106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 面 價 值	
原 料	\$ 70,145	(\$ 2,521)	\$ 67,624	
物 料	4,686	-	4,686	
在 製 品	112,965	(7,698)	105,267	
製 成 品	66,166	(1,060)	65,106	
	<u>\$ 253,962</u>	<u>(\$ 11,279)</u>	<u>\$ 242,683</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已出售存貨成本	\$ 221,409	\$ 256,983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註)	(346)	(914)
存貨盤虧(盈)	292	(92)
出售下腳收入	(5,452)	(3,313)
	<u>\$ 215,903</u>	<u>\$ 252,664</u>

(註)存貨跌價回升利益主要係以前年度已提列備抵跌價損失之存貨於當期陸續出售而認列為銷貨成本之減少。

(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7 年 1 月 1 日									
成本	\$ 92,904	\$ 76,348	\$399,001	\$ 7,689	\$ 16,225	\$144,900	\$ 92,885	\$ 162,818	\$ 992,770
累計折舊	-	(56,233)	(258,080)	(6,124)	(13,610)	(70,567)	(46,924)	-	(451,538)
累計減損	-	-	(1,395)	-	(1,206)	(4,651)	(442)	-	(7,694)
	<u>\$ 92,904</u>	<u>\$ 20,115</u>	<u>\$139,526</u>	<u>\$ 1,565</u>	<u>\$ 1,409</u>	<u>\$ 69,682</u>	<u>\$ 45,519</u>	<u>\$ 162,818</u>	<u>\$ 533,538</u>
107 年 1 至 3 月									
1月1日	\$ 92,904	\$ 20,115	\$139,526	\$ 1,565	\$ 1,409	\$ 69,682	\$ 45,519	\$ 162,818	\$ 533,538
增添—成本	-	270	14,719	-	-	629	4,480	2,016	22,11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12,527	12,527
驗收轉入	-	-	93,482	-	-	526	31,948	(125,956)	-
折舊費用	-	(622)	(3,254)	(102)	(55)	(1,973)	(3,325)	-	(9,331)
處分—成本	-	-	-	-	(131)	-	-	-	(131)
—累計折舊	-	-	-	-	109	-	-	-	109
3月31日	<u>\$ 92,904</u>	<u>\$ 19,763</u>	<u>\$244,473</u>	<u>\$ 1,463</u>	<u>\$ 1,332</u>	<u>\$ 68,864</u>	<u>\$ 78,622</u>	<u>\$ 51,405</u>	<u>\$ 558,826</u>
107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 92,904	\$ 76,618	\$507,202	\$ 7,689	\$ 16,094	\$146,055	\$129,313	\$ 51,405	\$ 1,027,280
累計折舊	-	(56,855)	(261,334)	(6,226)	(13,556)	(72,540)	(50,249)	-	(460,760)
累計減損	-	-	(1,395)	-	(1,206)	(4,651)	(442)	-	(7,694)
	<u>\$ 92,904</u>	<u>\$ 19,763</u>	<u>\$244,473</u>	<u>\$ 1,463</u>	<u>\$ 1,332</u>	<u>\$ 68,864</u>	<u>\$ 78,622</u>	<u>\$ 51,405</u>	<u>\$ 558,826</u>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出租資產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 計
106 年 1 月 1 日										
成本	\$92,904	\$ 75,753	\$ 392,260	\$ 7,487	\$16,215	\$127,323	\$67,605	\$18,065	\$146,446	\$ 944,058
累計折舊	-	(53,823)	(252,132)	(5,718)	(13,470)	(48,093)	(39,440)	(16,251)	-	(428,927)
累計減損	-	-	(1,395)	-	(1,206)	(3,679)	(439)	(979)	-	(7,698)
	<u>\$92,904</u>	<u>\$ 21,930</u>	<u>\$138,733</u>	<u>\$ 1,769</u>	<u>\$ 1,539</u>	<u>\$ 75,551</u>	<u>\$27,726</u>	<u>\$ 835</u>	<u>\$146,446</u>	<u>\$ 507,433</u>
106 年 1 至 3 月										
1月1日	\$92,904	\$ 21,930	\$138,733	\$ 1,769	\$ 1,539	\$ 75,551	\$27,726	\$ 835	\$146,446	\$ 507,433
增添－成本	-	-	147	-	-	-	-	-	977	1,124
預付設備款轉入	-	-	-	-	-	-	-	-	6,001	6,001
驗收轉入	-	-	5,565	-	-	445	-	-	(6,010)	-
折舊費用	-	(604)	(3,008)	(114)	(50)	(1,845)	(768)	-	-	(6,389)
處分－成本	-	-	(5,489)	-	(85)	-	-	-	-	(5,574)
－累計折舊	-	-	5,120	-	70	-	-	-	-	5,190
3月31日	<u>\$92,904</u>	<u>\$ 21,326</u>	<u>\$141,068</u>	<u>\$ 1,655</u>	<u>\$ 1,474</u>	<u>\$ 74,151</u>	<u>\$26,958</u>	<u>\$ 835</u>	<u>\$147,414</u>	<u>\$ 507,785</u>
106 年 3 月 31 日										
成本	\$92,904	\$ 75,753	\$ 392,483	\$ 7,487	\$16,130	\$127,768	\$67,605	\$18,065	\$147,414	\$ 945,609
累計折舊	-	(54,427)	(250,020)	(5,832)	(13,450)	(49,938)	(40,208)	(16,251)	-	(430,126)
累計減損	-	-	(1,395)	-	(1,206)	(3,679)	(439)	(979)	-	(7,698)
	<u>\$92,904</u>	<u>\$ 21,326</u>	<u>\$141,068</u>	<u>\$ 1,655</u>	<u>\$ 1,474</u>	<u>\$ 74,151</u>	<u>\$26,958</u>	<u>\$ 835</u>	<u>\$147,414</u>	<u>\$ 507,785</u>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及利率區間：

	106 年 1 至 3 月
資本化金額	\$ 651
資本化利率區間	1.51%~1.93%

本公司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則無借款成本資本化之情事。

2.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質押之資產之說明。

3. 累計減損，請詳附註六、(六)非金融資產減損之說明。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均無認列減損損失之情事。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非金融資產經認列之累計減損損失分別為\$7,694、\$7,694 及\$7,698，係以前年度考量資產使用價值狀況而提列之出租資產與閒置資產減損損失，於 106 年度因實際生產需求自出租資產轉供自用或自閒置資產轉出，並重新衡量使用價值後認列減損損失。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於評估使用價值所採用之折現率分別為 5.29%及 5.57%。

(七)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7 年 3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236,745	1.30%~1.91%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99,191	1.70%	無
	<u>\$ 335,936</u>		
借款性質	106 年 12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216,403	1.30%~1.91%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75,592	1.70%	無
	<u>\$ 291,995</u>		
借款性質	106 年 3 月 31 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擔保銀行借款	\$ 229,642	1.30%~1.79%	活期存款、定期存款、土地、房屋及建築
無擔保銀行借款	74,186	1.70%	無
	<u>\$ 303,828</u>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分別為\$1,709 及\$872。

(八) 應付短期票券

借 款 性 質	107年3月31日	利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應付商業本票	\$ 25,000	0.42%~0.54%	無

1.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2. 上列應付商業本票係由國際票券金融公司等擔保發行，以供短期資金週轉之用。

(九)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	\$ 17,153	\$ 17,567	\$ 13,754
應付加工費	4,875	11,780	10,848
應付水電費	4,920	5,120	4,586
應付模具費	11,904	8,956	5,010
應付包裝費	7,034	9,338	5,750
應付消耗品費	10,064	4,938	3,743
其他	20,828	19,673	17,826
	<u>\$ 76,778</u>	<u>\$ 77,372</u>	<u>\$ 61,517</u>

(十) 長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區 間	利 率	107年3月31日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4.2.12	1.70%	\$ 79,024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7,360)	
			<u>\$ 61,664</u>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區 間	利 率	106年12月31日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1.11.9	1.70%	\$ 69,638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476)	
			<u>\$ 54,162</u>	

借 款 性 質	到 期 區 間	利 率	106年3月31日	擔 保 品
擔保銀行借款	110.12.25~ 111.11.9	1.70%	\$ 81,074	土地、房屋及建築
減：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280)	
			<u>\$ 65,794</u>	

(十一) 退休金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

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2 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 1 個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惟經主管機關核准至民國 107 年 3 月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 3 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本公司於下一年度預計支付退休計劃之提撥金為\$—。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訂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457 及\$1,549。

(十二)股本

1.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期初暨期末餘額	41,136	41,136

2.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增資後額定資本總額為\$4,000,000，實收資本額則為\$411,359，分為 41,136 仟股，每股金額新台幣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三)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四)保留盈餘

1.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之部分為限。
2. 依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本公司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

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除派付股息外，如尚有盈餘，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依據本公司未來資本預算規劃來衡量未來年度之資金需求，先決定以保留盈餘支應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由董事會依本章程規定盈餘分派之順序及比率擬定盈餘分派案，經股東會決議後辦理。

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100%，並採適度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低於股東股利之 50%為原則。

3. 特別盈餘公積

(1)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為\$7,745，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

4.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認列為分配與業主之現金股利為\$20,568(每股新台幣 0.5 元)。民國 107 年 3 月 22 日經董事會決議對民國 106 年度決算因未有獲利，故不擬分派盈餘。

(十五) 營業收入

	<u>107 年 1 至 3 月</u>
客戶合約收入	\$ 246,736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源於某一時點移轉後認列及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商品或勞務類型：

	<u>107 年 1 至 3 月</u>
螺絲銷售收入	\$ 246,299
代工收入	437
	<u>\$ 246,736</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合約負債於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認列至收入之金額為\$4,124。

3. 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之說明。

(十六) 其他收入

	<u>107 年 1 至 3 月</u>	<u>106 年 1 至 3 月</u>
利息收入	\$ 160	\$ 3
租金收入	-	1
其他收入	<u>451</u>	<u>2,045</u>
	<u>\$ 611</u>	<u>\$ 2,049</u>

(十七)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7 年 1 至 3 月</u>	<u>106 年 1 至 3 月</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與負債淨損失	(\$ 61)	\$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利益	(21)	119
淨外幣兌換損失	(2,373)	(7,216)
其他損失	<u>-</u>	<u>(1)</u>
	<u>(\$ 2,455)</u>	<u>(\$ 7,098)</u>

(十八) 財務成本

	<u>107 年 1 至 3 月</u>	<u>106 年 1 至 3 月</u>
銀行借款利息費用	\$ 1,709	\$ 1,523
減：符合要件之資產資本化金額	<u>-</u>	<u>(651)</u>
	<u>\$ 1,709</u>	<u>\$ 872</u>

(十九)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07 年 1 至 3 月</u>			<u>106 年 1 至 3 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u>屬於營業 成本者</u>	<u>屬於營業 費用者</u>	<u>合 計</u>
員工福利費用	<u>\$ 30,624</u>	<u>\$10,313</u>	<u>\$ 40,937</u>	<u>\$ 29,928</u>	<u>\$ 7,789</u>	<u>\$ 37,717</u>
折舊費用	<u>\$ 9,068</u>	<u>\$ 263</u>	<u>\$ 9,331</u>	<u>\$ 6,153</u>	<u>\$ 236</u>	<u>\$ 6,389</u>

(二十)員工福利費用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薪資費用	\$ 25,149	\$ 8,284	\$ 33,433	\$ 23,746	\$ 6,044	\$ 29,790
勞健保費用	2,980	800	3,780	3,467	665	4,132
退休金費用	1,064	393	1,457	1,220	329	1,549
其他用人費用	1,431	836	2,267	1,495	751	2,246
	<u>\$ 30,624</u>	<u>\$ 10,313</u>	<u>\$ 40,937</u>	<u>\$ 29,928</u>	<u>\$ 7,789</u>	<u>\$ 37,717</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獲利狀況提撥 1%至 3%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為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前項所謂當年度獲利狀況係指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係為累積虧損，故未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二十一)所得稅

1. 所得稅利益

(1)所得稅利益組成部分：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	\$ -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700	(507)
稅率改變之影響	(2,379)	-
	(1,679)	(507)
所得稅利益	<u>(\$ 1,679)</u>	<u>(\$ 507)</u>

(2)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稅率改變之影響	<u>(\$ 1)</u>	<u>\$ -</u>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且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10 日止未有行政救濟之情事。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二十二) 每股盈餘(虧損)

	107 年	1 至	3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36	41,136	\$ 0.14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	\$ 5,936	41,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936	41,136	\$ 0.14
	106 年	1 至	3 月
	加權平均		
	流通在外		
	稅後金額	股數(仟股)	每股虧損 (新台幣元)
<u>基本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769)	41,136	(\$ 0.89)
<u>稀釋每股虧損</u>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	(\$ 36,769)	41,136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	
歸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損加 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36,769)	41,136	(\$ 0.89)

(二十三) 營業租賃

1.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廠房，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租金收入分別為\$—及\$764(表列「其他收入」及「製造費用—租金費用」減項)。本公司依租賃協議出租廠房，此協議自民國 96 年至 106 年 12 月屆滿，且並無續約權。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應收租賃款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	\$ —	\$ 509

2.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向興昌木業(股)公司及易昇鋼鐵(股)公司承租土地及廠房，租賃期間分別為民國 96 年 7 月 4 日至 110 年 6 月 30 日及民國 103 年 10 月 1 日至 108 年 9 月 30 日，並附有於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租金費用分別為

\$2,518 及 \$2,468 (表列「營業成本」、「營業費用」及「未完工程及待驗設備」)。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4,018	\$ 13,171	\$ 10,762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23,415	24,953	33,359
	<u>\$ 37,433</u>	<u>\$ 38,124</u>	<u>\$ 44,121</u>

(二十四)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1. 僅有部分現金收付之投資活動：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2,114	\$ 1,124
加：期初應付票據－關係人	6,562	15,275
期初其他應付款	840	1,868
期初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4,043	5,287
減：期末應付票據－關係人 (	7,941) (	17,392)
期末其他應付款 (	1,100)	-
期末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	1,217) (	146)
資本化利息	-	(651)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現金支付數	<u>\$ 23,301</u>	<u>\$ 5,365</u>

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預付設備款轉入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u>\$ 12,527</u>	<u>\$ 6,001</u>

(二十五)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長期借款 (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存入保證金
107年1月1日	\$ 291,995	\$ -	\$ 69,638	\$ 61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43,941	25,000	9,386	(619)
107年3月31日	<u>\$ 335,936</u>	<u>\$ 25,000</u>	<u>\$ 79,024</u>	<u>\$ -</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公 司 關 係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官田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商品之銷售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商品銷售：		
最終母公司	\$ 440	\$ 4,20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1,311	410
	<u>\$ 1,751</u>	<u>\$ 4,619</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收款條件(期間)：關係人為月結 15 天，非關係人則為提單日後 3~90 天電匯或開立 60~90 天信用狀收款。

2. 商品之購買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商品購買：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123,155	\$ 64,246
其他關係人	2,170	7,330
	<u>\$ 125,325</u>	<u>\$ 71,576</u>

交易價格：關係人與非關係人皆採議價方式。

付款條件(期間)：向關係人進貨交易條件與一般供應商大致相當，平均付款期間為 1~3 個月，惟得視資金情況由雙方協議延長付款期限。

3.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項 目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u>\$ 1,288</u>	<u>\$ 148</u>

4. 租金支出(表列「營業成本」)

標 的 物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廠房倉庫	<u>\$ 750</u>	<u>\$ 750</u>

本公司係以議價方式依合約約定決定租金金額，並按月支付租金。

5. 模具費及修繕費(表列「營業成本」與「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415	\$ 1,373

6. 出售下腳品(表列「營業成本」減項)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290	\$ 1,463
易昇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1,849	1,850
	\$ 4,139	\$ 3,313

7. 應收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	\$ 201	\$ -	\$ 4,419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918	247	-
	\$ 1,119	\$ 247	\$ 4,419

8. 其他應收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565	\$ 331	\$ 995

9. 應付票據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春日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 8,897	\$ 6,964	\$ 17,841
其他關係人	524	-	-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271	-	1,793
	\$ 9,692	\$ 6,964	\$ 19,634

10. 應付帳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春雨工廠股份有限公司	\$ 60,467	\$ 68,836	\$ 22,652
其他關係人	-	1,499	1,485
	\$ 60,467	\$ 70,335	\$ 24,137

11. 其他應付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1,703	\$ 6,771	\$ 1,497

12. 預收款項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慶欣欣鋼鐵股份有限公司	\$ 2,388	\$ 5,234	\$ -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 年 1 至 3 月	106 年 1 至 3 月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710	\$ 1,146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擔 保 用 途
質押活期存款(註1)	\$ 44,022	\$ 24,058	\$ 34,090	短期借款擔保
質押定期存款(註1)	61,651	86,846	91,240	短期借款擔保
土地(註2)	92,904	92,904	92,904	短期借款及長期借款擔保
房屋及建築—淨額 (註2)	19,763	20,115	21,326	"
	<u>\$ 218,340</u>	<u>\$ 223,923</u>	<u>\$ 239,560</u>	

(註1)表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註2)表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簽約但尚未付款之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本支出分別為\$9,096、\$28,165及\$23,483。

(二)截至民國107年3月31日、106年12月31日及106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因購買原物料已開狀而尚未押匯之信用狀金額分別為\$12,562、\$44,679及\$10,356。

(三)營業租賃協議，請詳附註六、(二十三)營業租賃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情事。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事。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64	\$ 548	\$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43,844	42,911	66,384
應收票據	135	370	-
應收帳款	69,289	67,630	54,496
其他應收款	11,000	7,979	7,787
存出保證金	1,826	2,026	1,598
其他金融資產	105,673	110,904	125,759
	<u>\$ 233,031</u>	<u>\$ 232,368</u>	<u>\$ 256,024</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 335,936	\$ 291,995	\$ 303,828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應付票據	38,084	24,901	54,141
應付帳款	61,765	71,633	24,258
其他應付款	78,481	84,143	63,014
長期借款(包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	79,024	69,638	81,074
存入保證金	-	619	619
	<u>\$ 618,290</u>	<u>\$ 542,929</u>	<u>\$ 526,934</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為減少不確定性導致對本公司財務績效之不利影響，本公司承作遠期匯率合約以規避匯率風險；另本公司承作之衍生工具係為避險之目的，並非用以交易或投機。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
- (3) 承作衍生工具以規避財務風險之資訊，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說明。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歐元及美元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應收帳款收回之影響。
- (B)本公司以遠期匯率交易規避匯率風險，惟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負債，請詳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之說明。
- (C)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台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547		29.11	\$	45,033
歐元：新台幣		1,318		35.87		47,27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137		29.11		3,988
歐元：新台幣		31		35.87		1,112
	106	年	12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4,267		29.76	\$	126,986
歐元：新台幣		1,670		35.57		59,402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236		29.76		7,023
歐元：新台幣		32		35.57		1,138

	106	年	3	月	31	日
	外幣(仟元)		匯	率		帳面金額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	1,231		30.33	\$	37,336
歐元：新台幣		1,953		32.43		63,33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台幣		93		30.33		2,821

- a. 有關外幣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係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計算。若新台幣對美元及歐元升值/貶值 1%時，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減少 \$732 及 \$812。
- b.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全部兌換損失(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2,373 及 \$7,216。

B. 價格風險

本公司未有從事任何金融商品或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投資，故無價格風險。

C.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惟部分風險被按浮動利率持有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抵銷。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性分析，若借款利率增加/減少 10%，在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之稅後淨利將均增加/減少 \$19，主要係因浮動利率借款導致利息費用增加/減少。

(2) 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
- B. 本公司係以公司角度建立信用風險之管理。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公司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6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本公司依信用風險之管理，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一定天數，即開始評估減損。

- E. 本公司按授信條件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及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並納入對未來前瞻性之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備抵損失。本公司採用簡化做法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 年 1 至 3 月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合計
期初暨期末餘額	\$ -	\$ 23	\$ 23

- F. 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之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
- B. 本公司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超過營運資金之管理所需時，則由公司財務部將剩餘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持有貨幣市場部位分別為 \$43,844、\$42,911 及 \$66,384，預期可即時產生現金流量以管理流動性風險。
- C.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浮動利率			
一年內到期	\$ 164,064	\$ 158,005	\$ 96,172
一年以上到期	20,976	30,362	34,206
	<u>\$ 185,040</u>	<u>\$ 188,367</u>	<u>\$ 130,378</u>

- D.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 年 3 月 31 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37,810	\$ -	\$ -	\$ -
應付短期票券	25,000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38,084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61,765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78,481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7,655	17,958	40,203	4,551

<u>106 年 12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293,417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24,90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71,63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84,143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739	16,009	39,074	-
存入保證金	619	-	-	-
<u>106 年 3 月 31 日</u>	<u>1年內</u>	<u>1至2年內</u>	<u>2至5年內</u>	<u>5年以上</u>
非衍生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304,868	\$ -	\$ -	\$ -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54,141	-	-	-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24,25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63,014	-	-	-
長期借款(含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部分)	15,540	15,806	47,768	3,338
存入保證金	619	-	-	-

(三)公允價值資訊

-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遠期外匯合約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u>107 年 3 月 31 日</u>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 計</u>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1,264	\$ -	\$ 1,264

106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 計
資產：				
重複性公允價值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遠期外匯合約	\$ -	\$ 548	\$ -	\$ 548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衍生金融工具之評價係根據廣為市場使用者所接受之評價模型，例如折現法及選擇權定價模型。遠期外匯合約通常係根據目前之遠期匯率評價。

5.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至 3 月未有屬於第三等級金融工具之情事。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A.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或原始認列時被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衍生工具除依避險會計被指定為避險項目外，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本公司於金融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於原始認列時將其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A) 係混合(結合)合約；或

(B) 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C) 係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之投資。

B.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C.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帳款係屬原始產生之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 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

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 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D)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E)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處理：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金融工具	\$ 548	\$ -

A.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認列之淨損失(表列「其他利益及損失」)為\$-。

B. 有關非避險之衍生金融資產之交易及合約資訊說明如下：

	106 年 12 月 31 日	
	合約金額	
衍生金融資產	(名目本金)	契約期間
遠期外匯合約	EUR 2,900仟元	106.11 ~107.3

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則無此情事。

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交易主要係為規避營運活動因匯率變動產生之匯兌風險，因未符合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故以持有供交易之會計處理認列其公允價值。

3.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

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至 3 月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3) 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60天內	\$ 16,642	\$ 5,174
61-180天	38	-
	<u>\$ 16,680</u>	<u>\$ 5,17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4) 已減損金融資產之變動分析：

	106 年 1 至 3 月
	<u>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u>
期初暨期末餘額	<u>\$ 23</u>

(5) 本公司未逾期且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均符合依據交易對手之產業特性、營業規模及獲利狀況所訂定之授信標準。

(五)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 106 年 1 至 3 月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 年 1 至 3 月
螺絲銷售收入	<u>\$ 241,696</u>

3. 本公司若於 107 年 1 至 3 月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及說明：

	107 年 3 月 31 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合約負債—流動	\$ 5,552	\$ -
預收貨款	-	5,552
		(5,552)

說明：依 IFRS 15 將依合約約定已自客戶收取或已可自客戶收取對

價而須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義務認列為合約負債。
(2)對本期綜合損益表並無重大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依規定僅揭露民國 107 年 1 至 3 月之資訊)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事。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此情事。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此情事。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事。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請詳附註六、(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一流動。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此情事。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事。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事。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營運決策者係以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僅有單一應報導部門。該應報導部門以從事螺絲及相關產製品、金屬熱處理代工及買賣等業務。

(二)部門之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u>107 年 1 至 3 月</u>	<u>106 年 1 至 3 月</u>
部門收入		
外部收入淨額	\$ 246,736	\$ 241,696
利息收入	160	3
折舊及攤銷	9,331	6,389
利息費用	1,709	872
部門稅前淨利(淨損)	4,257	(37,276)
部門資產	1,167,987	1,097,223
部門負債	639,017	543,298

(三)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調節資訊

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之外部收入，與綜合損益表內之收入採用一致之衡量方式，且提供主要營運決策者之部門損益、總資產金額及總負債金額，與本公司財務報告採用一致衡量方式，故無需調節。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7年3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表一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 形及原因(註)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 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 款之比率	
久陽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春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 層控制之個 體	進貨	\$ 123,155	72%	—	—	—	60,738 (\$ (61%)	—

註：請詳附註七、關係人交易之說明。